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环函〔2020〕12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启程服装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不通过评估验收的函

中山市启程服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局、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公布中山市2018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中经信〔2018〕182号），你司属2018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

经查，你司实施本轮清洁生产审核期间，因不正常使用废气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不规范、废水超标准限值排放等违法行为被我局作出行政处罚。你司提交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送审稿）》，未对上述违法行为有针对性实施方案，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粤经信规字〔2017〕3号）的规定，我局对你司本轮清洁生产审核作出“不通过评估验收”的决定。你司须滚动纳入下一轮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重新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角镇生态环境分局、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1 日印发

(印 3 份)